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8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 | 頁碼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2 |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3 |
| 股東特別大會..... | 4 |
| 以點票方式表決..... | 4 |
| 應採取之行動..... | 4 |
| 推薦建議..... | 4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更改公司名稱」 | 指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NA Technolog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的中文名稱以取代目前僅供識別的現有中文名稱「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86)

執行董事：

彭放先生(主席)

崔軼雋先生

王浩先生

黃智豪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澄曦女士

嚴繼鵬先生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20樓2010-2013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審議並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及第6頁。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NA Technolog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的中文名稱以取代目前僅供識別的現有中文名稱「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股東特別決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所有必要的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公司近期控制權變更。董事會相信，新名稱使本公司具有更為合適的企業形象及身份，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作為本公司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於完成香港公司註冊處所有必要的註冊及／或存檔手續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更改。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及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新中英文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以點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在本通函所載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提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上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彭放
主席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批准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謹此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NA Technolog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的中文名稱以取代目前僅供識別的現有中文名稱「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行更改公司名稱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的註冊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彭放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20樓2010-2013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每位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